

再论电脑“有罪”

二月

128期《益友》刊钟山“天使还是撒旦”一文，就大二学生能否购买电脑一事与电力学院管理层商榷，笔者读后犹感不平，补上一句：判电脑“有罪”，无异于送布鲁诺上火刑架。

电脑没有“原罪”，某些人说其含有“毒素”，证据莫过于少数学生陷于电脑游戏的泥沼而不能自拔，学习成绩直线下降，违背了购买电脑的初衷。这同当年“大学生谈恋爱有碍学习”的说法如出一辙。若干年过去了，罗曼蒂克的象牙塔平静如故，热恋者也在热烈的学习，“单身族”中也不乏颓废无聊者。新事物自有自趋完善的功能，我们的管理层大可不必为学生电脑劳心伤神，更不必下禁令以观后效。

玩电脑和谈恋爱不同。谈恋爱是个人生理、心理发展的必然，与学习风马牛不相及。玩电脑是世界潮流发展的必然，对学生而言，本身就是一种学习，也属“立身之本”。“玩电脑影响学习”这种说法本身就不准确，最多冠以“一种学习影响另一种学习”之名。而这种认识上的偏差恰恰暴露出某些管理者脑子中一种根深蒂固的“好学生标准”。中国教育已经有了一种习惯性的认同：以为某人过了四、六级考试，英语就算学得不错了；考到了程序员证书或上海市中级证书，计算机就算学得不错了。以此推论，那些玩电脑的人，不但没有把电脑学“好”，而且把专业课也耽误了，的确违背了购买电脑的初衷，该禁！但殊不知“考”也是无奈之举，内行人知道，六级合格者中三棍子打不出一个洋屁的大有人在，计算机程序员证书持有者中单指打键盘的亦大有人在。还是老外精明，在托福考中吃了亏，赶紧用“面试+高薪”的手段笼络中国一大批有真才实学的优秀人才。所以说电脑有罪，不如

说给某些管理者灌输“好学生标准”的人有罪，害得许多有潜质的优秀学生固步自封，华而不实！

俗话说，“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”，育人是一项复杂的工程，不能立竿见影。这一方面给教育的评价与反馈带来了困难，另一方面也使某些本用于中小学生的教育理念有机可乘，堂而皇之地在百年学府大行其道。但“很难评价”不等于“可以随心所欲”，教育还是有其固有规律可循。

北大得益于蔡元培先生“兼容并蓄”的博大思想，迄今依然敞开着教室的大门，只要教室里还能容下人，谁都可以进去听课，教授不会生气，教务处也不会驱赶你出“境”。我想允许学生自由听课比起允许学生自由购买电脑，给管理层带来的麻烦不可同日而语，但北大远见卓识者，依然我行我素，走自己的路。现在似乎有一种清华现象遮住了北大的“个性”，但我坚信这片自由的土地不久又会崛起，因为天才和人才需要自由的天地，在这儿他们的吼声才能转化为指引我们社会前进的潮流。

说大学校园领导社会潮流毫不为过。硅谷的成功正是斯坦福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多年滋润的结晶。徐匡迪市长也说，一流的城市需要一流的大学，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，没有交大、复旦这一批知名学府的输血，上海的发展肯定会乏力。但我想到电脑有罪论，心不能不凉，大学校园依然用一种整齐划一的标准来衡量学生，依然用一种简单粗暴的手法来管理学生，前卫的科技和人文思想从哪条缝里钻出来？没有前卫的思想，何以引导潮流呢？

交大的学生在高中时代是出类拔萃的学生，但许多人到了大学，不久便折了咄咄逼人的锐气，变得平庸，只要求达到某种社会需要的固有模式，而不求在学术科研上的甚解。我们批评那些游戏人生者，不吃饭，不睡觉，24小时在电脑前物我两忘。可我们的学习和科研上缺少的正是这种冲劲。我们现在已经不必为争取几个时机去做黑客，但我们现在的确需要呼唤美国六七十年代的那种黑客精神：倡导自由，反对权威，向个人的智力极限挑战！

校园是一个特殊的小社会，参差不齐是本来面目，学校没有义务保证每一位同学考试及格。竞争和淘汰是一所知名学府永远的主题，某些人不思进取，玩物丧志，就允许其自然淘汰。高校不是慈善机构，没有必要为“同情”一小撮人而捆绑大多数优秀学生的手脚和头脑。百年交大已培养出够多的地才和人才，我们现在需要呼唤天才！天才！！天才！！！！

（本文发表在交大《益友》报 1998 年 4 月第 129 期自由谈）